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因筹划新能源产业相关的股权收购事项，其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康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3月17日）收盘价格为9.31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2月17日）收盘价为9.77元/股，该区间内（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71%。

2、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跌幅为3.86%，同期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累计涨跌幅为3.4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康盛股份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